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99）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等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1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将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所披露因产品销售价格导致的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和预测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之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